

标准劳动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从年月日起至建筑业 劳动合同 约定工程完成日期年月日止。合同期限如需变动，需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。

二、工作岗位

甲方安排乙方在班组从事工作。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

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，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。

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四、工作时间

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劳动报酬

乙方工资按以下第种方式，按工期进度结算：

(一)按时计酬，日薪元或月薪元；

(二)按建筑面积计酬，每平方米元；

(三)其它：

若按工期进度结算工资超一个月的，在正常工作情况下，甲方须按月先支付不低于本市 最低工资 标准的生活费元，待工程实际完成结算工资时扣减。

六、社会保险

甲、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

七、劳动纪律

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施工规范、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，甲方可给予批评、教育、处罚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。

八、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劳动合同可以解除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(一)在试用期间，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(二)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；
- (三)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- (四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。

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但是应当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：

(一)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；

(二)乙方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(三)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；

(四)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，确需裁减人员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(一)在试用期内的；
- (二)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- (三)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；
- (四)乙方因其它情况需要辞职，需在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(一)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- (二)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；
- 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九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，应支付违约金元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，按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非因双方原因造成违约除外。

十、劳动争议

甲、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联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

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当事人应向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不服仲裁裁决的，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约定

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连附件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存一份，甲方公示一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劳动法》和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相悖时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签名)：

年月日来年月日